

24小时读者热线:96060 都市圈圈网www.dsqq.cn 我能网www.wonengw.com

Sunday in Depth

责任编辑:刘方志 美编:王莺燕 组版:谈雷



“地方突击拆迁一天也没有停止”，学者的话令人忧心忡忡 东方IC图

拆迁变法拉锯一年 新法不出台，悲剧难终止

若以2009年12月7日“五学者上书”为始，“拆迁变法”已近一年。

这一年，民众望眼欲穿的新拆迁条例仍未正式出台，“旧拆迁条例”也未随风倒下。在它继续存在的日子里，“强拆”似在加速，人们闻到了拆迁事件中浓烈的火药味和血腥味。

这一年，江西宜黄为人知，太原古寨为人知……它们相继制造出中国拆迁地图上的“恶名”。

这一年，学者继续围绕早已滚烫的命题抒发着自己的见识和心愿，当所有的常识已然尽述，剩下的也只有积极的等待和提醒了。

这一年，新拆迁条例在声声呼唤中迟迟不能出台。一系列的悲剧，带来一系列的问号，是什么，令当初马蹄颠簸的新拆迁条例突然步履蹒跚？

人们扼腕的是，如果新拆迁条例能够早日出台，许多悲剧就不会发生。然而，情况真的是这样吗？

历史没有假如。

这一年，也没有假如此。

□快报记者 刘方志

2009年12月7日，北大五名法学学者沈岿、王锡锌、姜明安、钱明星和陈端洪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言，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即《拆迁条例》进行审查。

在五学者上书之前，就“拆迁条例”违宪的问题，上书者众多，但大都石沉大海。而五学者上书迅速得到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的反馈，令人意外，也令人信心倍增。

**“旧法”当废未废
何时废除一直成“谜”**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这部被习惯称为“旧拆迁条例”的法规，是200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2007年，《物权法》通过。《拆迁条例》不符合《宪法》和《物权法》关于“公共利益的征收用益”规定。

《拆迁条例》至少有三大问题亟待纠错，一是将本应在征收阶段完成的补偿问题延至拆迁阶段解决；二是将补偿主体定位为拆迁人，将拆迁补偿关系界定成民事法律关系；三是授权房屋拆迁管理部在没有依法征收的前提下就可给予拆迁人拆迁许可。

2009年12月16日，国务院法制办组织座谈会，邀请了包括北大的这五名学者（其中陈端洪因事先安排有事而未出席）在内的专家研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

肖泽晟表示，“新条例一直没出来，我是能够理解的，主要是来自地方政府的压力，由于涉及到重大的利益冲突，而且这种利益冲突太难协调了，一年没出台也正常，甚至两年三年都有可能。”

12月30日全国人大法工委邀请这五名学者就修改拆迁条例进行座谈。

座谈会上，五学者直言最近有些地方突击拆迁现象严重，建议全国人大法工委和国务院关注，由国务院出台通知，要求各地在元旦、春节期间遏制突击拆迁的发生。

2010年1月29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在其网站上公布征求意见稿的全文。

“严禁暴力拆迁”，铿锵在耳边。“拆迁变法”的盒子徐徐打开。公众淤积的愤懑，被这些新气象所推动“制度的进步”，则也是民意所期。然而，“旧法”继续存在的事实，令这样的民意搁浅。

只是，《拆迁条例》何时废除一直成“谜”。2009年12月16日，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邵海涛曾透露，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之后，公众与学界诟病多时的《拆迁条例》肯定同时废除。今年9月，北京大学法学院学者张帆教授在接受青年时报专访时直言，“唐福珍没能成为孙志刚”。

27日晚，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肖泽晟在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说，“这两种情况不一样，《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没有涉及到重大的利益冲突，而拆迁条例显然涉及到了。”

**“旧法”当废未废
何时废除一直成“谜”**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这部被习惯称为“旧拆迁条例”的法规，是2001年11月1日开始施行的，2007年，《物权法》通过。《拆迁条例》不符合《宪法》和《物权法》关于“公共利益的征收用益”规定。

到了9月，有媒体报道，9月18日，记者从参与起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专家处获悉，新拆迁条例已形成草案初稿。但是，公众显然不能满意这样的消息。

学者们坐不住了。10月26日，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宪政研究中心联合在京召开“促进《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废立新学术研讨会”，希望推动新拆迁条例加快进程。

11月23日，法制日报报道说，新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经反复酝酿修改多次已较成熟。其抢眼亮点不仅有“补偿市场化人性化”“房屋征收实施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等，更有“行政强拆被取消”“新拆迁条例拟强制走司法程序由法院裁决补偿”等内容。然而，不少评论人表示，对“走司法程序由法院裁决补偿”信心不足。

到了9月，有媒体报道，9月18日，记者就一起因拆迁引发的自焚事件，3人被烧成重伤，9月18日凌晨，钟如奎大伯叶忠诚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钟家两姐妹准备赴京反映情况，在南昌昌北机场遭围截。之后，当事人在微博上“直播”事件最新动态，在舆论的密集关注下，9月17日，宜黄县委书记、县长被立案调查，率队拆迁的常务副县长被免职。后宜黄县委书记、县长双双被免职。

10月30日凌晨2时30分左右，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古寨村，睡梦中的村民武文元和孟福贵，被十余个手持棍棒的不明身份的人殴打惊醒，随之而来的两家房屋被挖掘机拆毁。

孟福贵被殴致死，武文元受伤住院。武文元说，“有人喊了一句‘往死里打’，福贵就先挨了打！”据太原市相关部门11月8日通报，警方已刑事拘留涉案犯罪嫌疑人12名。太原市委认为，晋源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计建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决定免去其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晋源区委常委职务，提请免去其晋源区政府副区长职务，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继续等待“新法”
地方政府的阻力堪忧**

“中国无数的媒体人士，还有公众都一直以一种焦虑并且又无奈的心情度过了这一年，中国没有哪一个行政法规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竟将近一年时间还没有下文。”

在11月的一次研讨会上，北大教授王锡锌表示，“新条例一直没出来，我是能够理解的，主要是来自地方政府的压力，由于涉及到重大的利益冲突，而且这种利益冲突太难协调了，一年没出台也正常，甚至两年三年都有可能。”

而且更有担心，“新拆迁条例在农村未必适用”，其背景是在国内许多地方引起民众反感的“赶农民上楼运动”。

更多的学者在思索，这个月，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等12家院校合作的“中国土地法律制度项目”也结项，刘小冰是该项目的负责人，这个项目对30个全国拆迁案例进行了研究。“其目的在于，希望通过改进立法、提高土地征用过程中的透明度，加强法律援助机制，提升法律意识、增加公民获得司法救济的途径等一系列途径来保护农民的土地权益。”刘小冰说。

“各地频发暴力拆迁事件，公众期待出台新规规范拆迁”，11月24日人民日报一篇报道以这样的口吻说。

“只有继续等待，但‘新法’已不能再失利。”

不过，在今年5月，姜明安仍能以乐观的口吻向媒体表示：“条例的修改绝不会胎死腹中，毕竟它涉及到这么多人的切身利益。”

今年10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张帆教授在接受青年时报专访时直言，“唐福珍没能成为孙志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国务院法制办在其网站上公布征求意见稿的全文。

至此，汹涌民意得到些许安慰，然而无妄生命的遽然失去，毕竟说明一个事实，倘没有良法的保护，公民的生命在强拆中是受到明显的威胁，而对违法违规者的处置也面临极大的偶然性。舆论将“唐福珍”与“孙志刚”联系在一起。2003年，孙志刚的死曾推动了《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废止，而如果唐福珍自焚的惨剧能够推动“制度的进步”，则也是民意所期。然而，“旧法”继续存在的事实，令这样的民意搁浅。

只是，《拆迁条例》何时废除一直成“谜”。2009年12月16日，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邵海涛曾透露，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之后，公众与学界诟病多时的《拆迁条例》肯定同时废除。今年9月，北京大学法学院学者张帆教授在接受青年时报专访时表示，“条例的修改绝不会胎死腹中，毕竟它涉及到这么多人的切身利益。”

今年10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张帆教授在接受青年时报专访时直言，“唐福珍没能成为孙志刚”。

今年10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张帆教授在接受青年时报专访时直言，“唐福珍没能成为孙志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草案)》如果颁布实施，《城市房

这一年，与暴力拆迁有关的人和事

“在等待新法出台的过程中，地方的突击拆迁一天也没有停止。”11月27日下午，北大教授王锡锌用低沉的声音这样对快报记者说。强拆引发的唐福珍自焚事件并不是“终点”。自唐福珍自焚事件后，一起又一起暴力拆迁致人死亡案陆续发生，这尤以“宜黄事件”为“顶峰”。“即使谈不拢也不能采取暴力”，复旦大学教授浦兴祖在接受快报记者采访时这样说，但是在许多强拆事件中，地方官员都没有接受这样的观点。

5月 商户死亡事件

河南郑州须水镇5月27日7时发生拆迁致人死亡事件。商户陈先碧为阻止拆迁，被挖掘机从二楼“扯下”，当场死亡。

死者的儿媳妇王学丽说，“他们开来一辆挖掘机，我婆婆喊着‘别拆！别拆！’屋里还睡着10多个人，他们根本不管。我婆婆就跑下楼跟拆迁的人理论，不管用，我婆婆又跑到二楼楼顶，大声喊着‘屋里还有人，再拆我就跳下去’，拆迁的人说：‘你跳好了’。”7时20分左右，挖掘机的“长臂大手”伸向陈先碧扒着的广告牌。“我婆婆跟广告牌一起硬是被扯了下来。”



宜黄事件现场 潇湘晨报图

9月 宜黄事件

9月10日上午，江西省宜黄县凤冈镇拆迁户钟如奎家发生一起因拆迁引发的自焚事件，3人被烧成重伤，9月18日凌晨，钟如奎大伯叶忠诚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随后，钟家两姐妹准备赴京反映情况，在南昌昌北机场遭围截。之后，当事人在微博上“直播”事件最新动态，在舆论的密集关注下，9月17日，宜黄县委书记、县长被立案调查，率队拆迁的常务副县长被免职。后宜黄县委书记、县长双双被免职。

10月30日凌晨2时30分左右，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古寨村，睡梦中的村民武文元和孟福贵，被十余个手持棍棒的不明身份的人殴打惊醒，随之而来的两家房屋被挖掘机拆毁。

孟福贵被殴致死，武文元受伤住院。武文元说，“有人喊了一句‘往死里打’，福贵就先挨了打！”据太原市相关部门11月8日通报，警方已刑事拘留涉案犯罪嫌疑人12名。太原市委认为，晋源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计建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决定免去其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晋源区委常委职务，提请免去其晋源区政府副区长职务，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10月 古寨血案

10月30日凌晨2时30分左右，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古寨村，睡梦中的村民武文元和孟福贵，被十余个手持棍棒的不明身份的人殴打惊醒，随之而来的两家房屋被挖掘机拆毁。

孟福贵被殴致死，武文元受伤住院。武文元说，“有人喊了一句‘往死里打’，福贵就先挨了打！”据太原市相关部门11月8日通报，警方已刑事拘留涉案犯罪嫌疑人12名。太原市委认为，晋源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计建中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决定免去其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晋源区委常委职务，提请免去其晋源区政府副区长职务，并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继续等待“新法”
地方政府的阻力堪忧**

“中国无数的媒体人士，还有

»对话

王锡锌： 以悲剧推动制度改进 不是好模式



孟福贵儿子站在血案现场 南都周刊图



郑州商户身亡现场 东方今报图

星期柒新闻周刊：“新拆迁条例近期将会出台”，这话说了无数遍。

王锡锌：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有两点是值得关注的。第一点是，制度的变革和完善，其中当然可能会涉及到非常复杂的利益重新分配，需要一些时间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再审慎的制度也需要考虑现实中的问题。制度调整的进程，和拆迁的进程其实一直在赛跑，在这种背景下，时间的因素就显得非常重要的。

第二点是，新条例到底什么时候出台？一会说会快出台，一会说有望出台，一会又说可能胎死腹中，都是一种非正式的信息源，主要的原因在于立法的进程信息释放不够及时。大家一直在猜测，其实我们也在猜，什么时候出台，现在没有任何人知道。然而真正的立法部门却保持沉默，我认为这不是一种好的做法，因为公众有一种强烈的信息需求，权威的信息释放就是非常必要的。

星期柒新闻周刊：实行司法强制的好处是什么？还需要做什么配套工作？

王锡锌：未来，司法强制的一个好处是，行政机关作了决定，但是能不能执行，必须要向法院申请，至少多了法院这一道审查过程。这就有了制约的可能性。这是使强制得以规范化，而不是消失。我们在规范强制的制度时要规定和落实滥用强制权的法律后果，要强化法律追究的机制。如，“断水断电”国家是禁止的，但是现实中还是存在，问题何在？这就是责任落实的机制不到位。作为一个前提，法院要比中立和独立，应该说，目前司法在地方带有行政化色彩，强制是不是一定能起到制约的作用，在未来仍是一个挑战。

星期柒新闻周刊：您怎样看“唐福珍自焚”带来的遗嘱？

王锡锌：我并不认为，我们的制度引进一定要以某个标志性的悲剧性事件来推动，这并不是制度引进的一个好的模式。“孙志刚模式”，在未来，我觉得应该淡化才好。但是具体来讲，制度改进的基本逻辑，一些极端的事件总是冲击人们的心灵，考问我们制度的合理性，也考问每个公民的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一种制度改进的理性，应当是在民众充分享用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基础上，能够产生一种社会和政府的良性互动和交流，使得我们社会的公理性能够不断增强，这才是制度变革比较正常的逻辑。

星期柒新闻周刊：您不久前说，

大意是，出于公共利益的拆迁，也可以采取强制措施，但前提是合法。如何理解这种“强制”呢？

王锡锌：强制执行作为一种制度来说，国外也是存在的，换句话说，个人的私有财产是应该得到尊重和保护的，但是公共利益是同样需要实现的。但是采取强制措施的前提，必须是已经完成了国家的征收，并且是已经支付了公平的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强制权才存在合理性。我们现在发生的强拆问题不是强制权本身的问题，而是这种权力没有受到很好的监督，被滥

这一年 拆迁官话 很雷人

暴力拆迁引发悲剧并非偶然，从不少官员的“拆迁雷语”中可以发现，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官员抱有非常错误的“拆迁观”，甚至在拆出人命后，一些官员还在大说雷人之语、无知之语，令人侧目。

如果地方官员以错误的“拆迁观”作为言行指南，又怎会不出问题呢？

“在中国，你说不拆，肯定把你拆了”

天津宁河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刘广宝说，“在英国，你说不拆，任何人不敢拆你的。在中国，你说不拆，肯定把你拆了。我就这一句话，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在全世界牛逼。”2010年3月，刘广宝的这段话被披露。

“唐福珍自焚是一个法官的悲剧。”

在去年年底的唐福珍自焚事件中，成都市金牛区城管执法局钟昌林是当时的现场主要指挥者之一，被停职接受调查。4月一期《南方周末》刊发了记者对钟昌林的采访报道，钟昌林称，“我感觉唐福珍自焚是一个法官的悲剧。我对唐福珍不存在歉意，我是执法人员，应严格执行，在法律面前不应该有歉意。”

“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

宜黄事件令人警醒，但是10月份，当地一名官员写出一篇题为《透析江西宜黄强拆自焚事件》的奇文，出现“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的惊人论点。

“你应该报道老百姓如何敲